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76号之四

申请人：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丁师伟，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本院根据潘峰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清算，管理人于2025年6月3日以其制作的《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2024年7月31日，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共有22家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35家）的62.86%，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59271786.71元）的75.96%，本次决议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发现有违法之处，管理人关于认可《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认可。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亚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

附：《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瀚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2024）苏0591破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库瀚公司破产清算。同日，作出（2024）苏0591破7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待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分配条件达成后，管理人将依据该方案直接分配，不再另行拟定财产分配方案供债权人会议表决，因此，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方案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条件达成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破产财产范围及分配方式

1、库瀚公司破产财产的范围

库瀚公司现有财产、后续追收的财产为：

- （1）库瀚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以实际划扣金额为准）；
- （2）库瀚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拍卖款（以拍卖结果为准）；
- （3）库瀚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拍卖处置款（以拍卖结果为准）；
- （4）库瀚公司应收账款（以实际追回的金额为准）；
- （5）后续追收或者发现的其他财产。

2、分配方式

管理人采用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的方式进行分配。若管理人今后接管到库瀚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第123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三、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

人财产随时清偿，本案中不涉及共益债务。截止目前，库瀚公司所发生的破产费用及预提破产费用明细分述如下：

（一）截至目前已发生的费用

序号	事宜	费用
1	邮寄费	280
2	刻章费	350
3	交通费、调查费	252.35
4	文印费	50
合计		932.35

（二）管理人后续开展破产案件工作预计费用 3000 元，主要包括会务费用、邮寄费、银行转账手续费、注销费、管理人账户注销费等等。

（三）破产案件申请费

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申请费。目前库瀚公司尚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今后将依据库瀚公司实际取得的破产财产，计算破产案件申请费。

（四）管理人报酬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按照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根据库瀚公司实际取得的破产财产，扣除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预留的管理费用以及破产案件申请费之后的破产财产余额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若今后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管理人报酬将进一步调整。

四、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管理人对库瀚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作出分配，破产企业可供分配财产金额为清算资产总额扣除优先拨付的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破产案件申请费和管理人报酬等）后的金额。

确定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裁定宣告库瀚公司破产后依据各项债权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将优先清偿职工债权，若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职工债权，将按照债权比例对职工债权进行分配；若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超出职工债权，在对职工债权进行全部清偿之后，超出部分将对税务、社保等债权进行清偿；仍然超出部分，将按照债权比例对普通债权进行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分配方案系对库瀚公司可供分配财产所设定的分配原则，在本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履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实际取得的破产财产、以及其他新增的破产财产，不影响本分配方案的效力，管理人将按照本分配方案的分配原则将实际收到的款项进行分配，管理人实施分配时拟定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或者分配细则将公示给债权人、债务人，不再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分配细则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若无人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及《实施方案或分配细则》。

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待分配条件达成，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人提供的受领分配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六、分配提存及程序终结

1、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配金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2、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提存其分配额。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两年仍不能

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在处置债务人现有财产并完成相应分配后，可先行向人民法院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若存在新增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将依法遵照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